

面對樂壇競爭認憂心 雲浩影盼衝出香港開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阿祖) 歌手雲浩影(Cloud)昨日以蒸餾水代言人身份出席發布會。她將於下月推出第四張個人唱片，計劃透過開live及busking與歌迷互動，打造沉浸式體驗。談到同門歌手黃淑蔓亦將出碟，她坦言當今樂壇新人多、女歌手多，難免擔心資源分配，但會努力展現潛質，並希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音樂會。

雲浩影昨日即場示範調製飲品。她笑言剛過完春節假期，今次她推介的有氣水正來得及時：「因為春節期間吃蘿蔔糕太多，而有氣水有點飽肚感覺可以吃少一些，不過我餓得好快，一般女仔食量來說我算多，是跟團隊一位大size同事一樣多。」

談到日前Cloud出席港台宣傳活動，並在玩遊戲時佔中獎項，結果大會即頒發今年優秀流行歌手大獎(「十優歌手」)給她，令她驚喜萬分。Cloud開心地表示：「雖然是第二年獲十優歌手這個獎，但這樣送給我真的好驚喜，其他歌手好似沒這麼驚嚇，不過拿到這個優秀歌手獎，令我有更大動力要做得更加優秀。」

下月出碟 管理身形

Cloud透露4月22日便會推出她個人第四張唱片，當中

收錄10首新歌，今次唱片封面也落足心機通宵拍攝，還要上山下海，所以出新碟時也會與歌迷互動，會開live甚至busking，希望大家可以享受到沉浸式體驗，細緻地聽到她的新歌。問是否會跟歌迷一起合唱？她笑指自己的歌迷比較害羞，或者生日會玩得開心才一齊唱歌。

同公司的黃淑蔓與她分別將推出唱片，問是否有爭取資源分配？Cloud說：「公司個個都錫，但當然會想公司錫我多一點，所以也要努力少少，等公司看到我的潛質多一點。」她坦言現在新人多，女歌手又多，自己少不免也會擔心，唯有自己做好一點，例如食得健康一點，身形管理好一點，好想練出馬甲線，唱歌也要唱好一點：「因為唱現場的機會真的不多，自己都希望可以多與觀眾交流，所以想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好似澳洲、加拿大都開到小型音樂會，我可以收好平價錢，都是想累積經驗。」



雲浩影示範調製飲品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阿祖攝



雲浩影坦言當今樂壇新人多、女歌手多，難免會擔心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阿祖攝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6年1月8日將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6年3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指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規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ct/planning/S_ST_38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把位於上禾輦的一幅用地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所訂明的發展限制。
- (b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c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- (d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/教育/遊客中心」。
- (e) 修訂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(1)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1月16日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
根據第16(2D)條及/或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(i)條及/或17(2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C)條及/或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b)條及/或17(2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及/或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/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16(2J)條及/或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https://www.tpb.gov.hk)瀏覽(如適用)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及/或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/或17(2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/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及/或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/或17(2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					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一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	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	
A/TM-LTY/510	屯門泥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000號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3年)	2026年3月20日	A/YL-LFS/589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684號(部分)、第1685號(部分)及第1686號(部分)	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(為期3年)	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6年3月27日	
A/YL-MP/406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郊工場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	2026年3月20日	A/H/7/189	黃泥涌加路連山道88號(內地地段第9041號(部分))	擬議康體文娛場所(體育及康樂中心)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報告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年4月8日	
A/YL-PH/1110	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31號(部分)及1633號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3月20日	A/K14/839	觀塘廟道街31號	擬議酒店(學生宿舍)	回應部門意見、最新的初步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研究報告和排污影響評估，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年4月8日	
A/K14/839	觀塘廟道街31號	擬議酒店(學生宿舍)	2026年3月27日	A/YL-TYST/1348	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電器材料、五金及建築材料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、最新的初步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研究報告和排污影響評估，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年4月8日	
A/NE-HT/26	粉嶺鶴藪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591號A分段(部分)及592號(部分)	擬議臨時航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	2026年4月8日	A/NE-TKLN/122	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21號(部分)及第22號(部分)	臨時度假營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、提交擬議道路改善工程，並澄清擬議用途。	2026年4月8日	
A/NE-TKL/835	打鼓嶺坪壆丈量約份第87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	2026年4月8日	A/NE-TKLN/123	打鼓嶺北蓮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和郊工場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年4月8日	
A/NE-TKLN/124	打鼓嶺北蓮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1343號餘段(部分)及第135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電動私家車充電站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	2026年4月8日	A/YL-KTS/1101	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)連附屬設施(為期5年)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年4月8日	
A/SK-HH/85	西貢丈量約份第214約近南圍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地底電纜、架空電纜、撐桿和電線桿)及相關挖土工程	2026年4月8日	A/YL-KTS/1102	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81號餘段(部分)、第682號餘段(部分)及第683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)連附屬設施(為期5年)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年4月8日	
A/YL-KTN/1215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29號餘段及第134號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連附屬設施(為期5年)	2026年4月8日	A/YL-MP/405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78號餘段	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儲物用途(為期3年)	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及排水建議。	2026年4月8日	
A/YL-KTN/1218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4月8日	A/YL-NSW/357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E分段第1小分段及1212號E分段餘段(部份)和毗連差界範圍(部份)	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6年4月8日	
A/YL-MP/408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31號	擬議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4月8日	A/YL-SK/433	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54號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年4月8日	
A/YL-MP/409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822號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及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、輕型貨車、中型貨車、旅遊巴士、貨櫃車及貨櫃車拖架)及相關的填塘和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4月8日						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一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	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	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	
A/YL-KTN/1203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63號餘段(部分)及第1371號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排水建議、經修訂的佈局圖、現有及擬議的車輛通達平面圖、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申請人的授權書。	2026年3月20日	A/NE-SSH/166	西貢北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209約的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26年3月20日	
A/NE-MUP/227	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9號B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46約地段第830號餘段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、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、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及交通管理建議。	2026年3月27日	A/YL-LFS/585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36號B分段	拒絕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的申請	2026年4月8日	

2026年3月1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